

# 法律资讯汇编

## (2025 第 9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行业新闻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新法速递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20
案例解析	—— 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准据法查明及适用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类案裁判方法	26
业务研究	—— 用人单位的知情权仅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   衡石·案例库	35
	—— 恋爱期间发生的转账，法律如何认定？	43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助力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金融监管总局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近日制定发布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四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明确业务范围、业务比例、经营区域、可收购资产范围等事项，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服务地方。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追偿、对外转让等不良资产处置行为。划定经营红线，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或者要求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帮助金融机构等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经营行为。二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集中度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和同一集团客户的股权、债权等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15%。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应当不低于未来 30 天内的净资金流出。明确关联

交易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身上季末净资产的 50%。规范外部融资，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3 倍，防范风险外溢。三是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分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加强与地方的监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办法》出台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力举措，有助于完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制度，引导行业提高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联动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工作，进一步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服务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质效。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规〔2025〕16号

育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等业务的地方金融

组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名单。

**第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以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为主要经营目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开透明、合理兼顾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高经营透明度，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统一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不得下放。

在坚持省级负总责的前提下，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授权省级以下承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职能的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监管工作。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规则，对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加强工作协同。

## 第二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

**第六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入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已经控股一家的，不得同时持股其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禁止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不得虚假出资、循环出资、抽逃出资。

**第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 （二）受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 （三）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
- （四）咨询顾问；
- （五）对已持有的资产追加投资；
- （六）市场化债转股；
-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业务。

**第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近三年年均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新增投资额的比重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金融不良资产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等情况，适当提高前款要求的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年均占比。

**第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立足本地，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个人不良资产批量收购、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划单列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确有需要将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拓展至全省范围的，须经所在省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本条所称的“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以转让方、债务人或者资产所在地为标准判断。

根据监管需要和公司业务风险情况，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暂停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或者限定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规模或者比例。

### **第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收购下列资产：

（一）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除外）持有的以下资产：

1. 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
2. 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定义的重组资产；
3. 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4. 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地方金融组织、非金融机构通过收购或者其他方式持有的本条第（一）项资产。

（三）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形成的资产。

（四）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证券公司私募资管产品、基金专户资管产品等持有的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对公债权类资产或者对应份额。

（五）本金、利息已违约，或者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

（六）地方金融组织所有的逾期对公、个人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其中，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须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权，逾期个人债权类资产仅限批量收购。

（七）非金融机构所有的、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权的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

（八）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资产为金融不良资产。

前款所称价值明显贬损是指资产不能保值或者不能为持有者创造价值，且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明显低于债权类资产本金或者面值。

**第十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收购下列资产：

-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资产；
- （二）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
- （三）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
- （四）批量个人不良资产转让政策禁止对外转让的个人贷款；
- （五）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
- （六）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第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应当严格遵循真实性、洁净性原则，实现资产和风险真实转移，稳妥审慎选择结构化交易方式。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应当通过尽职调查、评估或者估值程序客观合理定价。

**第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或者要求不良资产转让方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 （二）帮助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美化报表，为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
- （三）收购虚构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或者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项目提供融资；
- （四）违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政策，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五）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输送利益，或者协助任何单位或个

人逃废债务。

**第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择优采取债权追偿、债权重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债权转股权、租赁、核销、对外转让、委托处置、反委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资产。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合规探索处置模式创新，丰富处置手段，强化处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服务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的功能作用。

**第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债权追偿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规范追偿的程序和方式。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追偿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他人身体、名誉、财产；
- （二）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 （三）采取误导、欺骗等非法手段追偿；
- （四）非法占有被追偿人的财产；
- （五）违反有关规定公开被追偿人身份、住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 （六）向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负有偿还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追偿；
- （七）其他以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追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采用拍卖、竞标、竞价等公开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披露与转

让资产相关的信息，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提高资产转让过程的透明度。

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应当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资产处置标的价值五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同时在资产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者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

未经公开转让处置程序，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协议转让资产，以下情形除外：

- （一）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不宜公开转让的证明；
- （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情形。

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坚持审慎原则，透明操作，真实记录，切实防范风险。

对于收购的个人不良资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再次对外转让。

**第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通过经营不良资产业务获取的企业股权（包括以股抵债、债权转股权等）、实物类资产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实物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及时掌握资产价值状态的变化和风险隐患，制定合理的股权退出或实物资产处置计划，尽快退出或处置变现。

**第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对已持有的资产追加股权或者债权投资前，应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控制规模，制定明确的投后处置计划，并按计划处置。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追加投资的名义变相提供融资。

**第十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采取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不得向下列人员或者机构转让资产，并有义务在处置公告中提示：

- （一）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 （二）参与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三) 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 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五) 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第二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咨询顾问等不良资产相关业务时，应建立与自营业务的防火墙，公平对待客户，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在利益冲突解决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地方政府等委托或者指定开展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注册地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参照适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遵循安全、合规的原则，谨慎选择融资渠道，控制杠杆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向股东借款、发行债券等形式融入资金，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三倍。

**第二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优化股权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体系，完善组织架构，严格授权审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内、外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年度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东股权管理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诺承担以下股东义务：

（一）如实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地方金融组织等信息；

（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配合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三）在必要时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补充资本，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四）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损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不侵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产。

**第二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客户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分散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的股权、债权等投融资余额（包括不良资产收购、追加投资等，其中不良资产包应拆包为对单个客户的投融资额，下同）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提高存量项目专业化处置能力，防止出现债务违约。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如现金、存款等）应当不低于未来三十天内的净资金流出。

**第二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不得参与该笔交易的表决，单一股东的除外。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上一季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对实际控制人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向实际控制人追偿，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原则上不得投资设立子公司，特殊目的公司（SPV）除外。

对于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子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区分子公司服务主责主业情况和风险状况，稳妥有序处置。

**第二十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参与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处置的，按照有关风险处置方案执行。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审慎性条件，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从严把关，并对公司设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全面论证。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董事、监事（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事前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或者变更后的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有权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建立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定期收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经营管理资料等，分析和评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规定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报告及经营管理资料，确保报送材料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

- （一）债务违约；
- （二）经营情况严重恶化；
- （三）涉嫌非法集资、被其他机关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采取措施；
- （五）群体性事件；
- （六）公司或者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案件（采取司法手段清收不良资产的除外）；

(七) 公司或者主要法人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

(八) 主要资产或者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抵质押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

(九)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深入了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检查、调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进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

(二) 询问与被检查、调查事项有关人员;

(三) 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调查事项有关文件、资料;

(四) 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系统数据,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监管,全面掌握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强化关联交易涉及账户和资金流向的穿透监管。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四)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滥用权利或控制地位、侵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定期监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净资金流出等流动性指标。

对高风险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摸清资产、负债、存量投资项目真实情况，督促其提前落实还债资金，稳妥推进风险处置，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破产、逃废债务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或者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公开通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提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不再将其列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

(一) 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且在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能改善，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

(二) 违法违规经营且情节较重的；

- (三) 偏离主业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
- (四) 发生债务违约且资不抵债的；
- (五) 自本办法公布实施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其不适宜继续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也可以直接发布通知，不再将其列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

对于不再作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其变更名称与经营范围。

**第三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监督。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出具清算报告，编制清算期间收支报表，连同审计报告等一并报送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不善、丧失经营能力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对终止经营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数据信息。

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的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监管信息，加强

监管协同。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依法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自愿加入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细则，并于印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监管需要，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在实施细则中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事项作出更严格、审慎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过渡期自本办法印发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表决权，以及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决策和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单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

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六）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是指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和省级以下承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职能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发布了《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废止 44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 7 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通知》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监管制度的时效性，推动金融监管政策与行业发展需求相协调。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关注监管制度体系的协调统一，按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规〔2025〕17 号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各总局管理单位：

为维护监管制度体系统一、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 44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7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附件 2）

附件：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通知	银监通(2003)22号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违法违规案件通报制度》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4)132号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托合同纠纷案所涉有关信托法规释义的批复	银监办发(2005)2号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监通(2005)43号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6)23号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	银监发(2006)84号
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银监发(2006)90号
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小企业贷款违约信息通报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7号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企业贷款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95号
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96号
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分类有关问题的批复	银监办发(2006)203号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7)8号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资金互助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7)10号
14	关于加强银行档案工作的意见	银监发(2007)45号
15	中国银监会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7)58号
16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统计和报送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07)65号
17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7)67号
1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国银行管理行职能定位有关事项的	银监办发

	通知	(2007) 47号
1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 51号
2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客户风险统计数据报送规程(试行)》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 53号
2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 132号
2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防范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 161号
2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 215号
2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外开放银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 257号
2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外开放银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 258号
26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监发(2008) 22号
27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通知	银监发(2008) 75号
2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银监办发(2008) 238号
29	关于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银监发(2009) 13号
30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监发(2009) 48号
3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信政合作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 155号
3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 327号
3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09) 387号

34	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的保险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保监厅发 (2005) 104 号
35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06) 90号
36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财务监管若干事项的通知	保监财会 (2006) 701 号
37	关于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7) 13号
38	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7) 127号
39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8) 31号
40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8) 79号
41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8) 89号
42	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8) 116号
43	关于保监局履行偿付能力监管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9) 124号
44	关于发布《保险公司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规范》行业标准的通 知	保监发(2009) 30号

## 附件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信用社使用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不良资产会计核算的通知	银监办通(2003) 83号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通(2004) 151号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 256号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7) 9 号
5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07) 15 号
6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大额不良贷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07) 66

		号
7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监发〔2009〕76号

## 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准据法查明及适用的审理思路和 裁判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刘丽园、琚璐

日期：2025年7月3日

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其他为由拒绝其行使知情权。

外国公司是指依据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港澳台公司是指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在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公司。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主要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股东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等，办理此类案件需要分层识别法律关系，精准确定、查明和适用准据法，审理难度较大。为进一步提升此类案件的审理质量，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对该类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 ● 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准据法查明及适用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一）确定案件适用的准据法

确定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适用的准据法是审理该类案件的前提。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约定适用准据法的，法院应当依职权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应当先适用法院地法的国际私法规则对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定性，并正确区分不同法律关系应适用的准据法，正确认定公司主营业地和自然人经常居所地，审查是否具有排除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适用的情形等。

### 1 区分不同法律关系确认应适用的准据法

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识别和定性，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律。针对主案由的法律关系的冲突规则和准据法，判断较为容易，但涉及到相关主体本身，则需要法官进一步分层识别。

如一起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纠纷案件中，香港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冲突规则需适用登记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更为常见的情况是，当一方当事人为境外公司，其出庭人员是否有代表权或诉讼请求依据的公司决议是否有效，也需要依据准据法审查。若原告为境外公司，起诉时必须先解决原告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可能需要适用该外国或地区的法律对其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做出确认。若被告公司注册于我国，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权利的行使等事项适用我国公司法。故主体审查程序上要依据境外公司法对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进行审查，以确定原告出庭人员资格，实体上对被告公司组织机构及股东权利行使等问题则适用我国公司法认定。此即为多法域法律适用的情形。

## 2 审查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准据法

部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协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应当提交该国法律的具体规定并说明获得途径、效力情况、与案件争议的关联性等。外国法律为判例法的，还应当提交判例全文。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提供外国法律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法律查明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法律专家的身份及资历证明，并附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强制性规定”作出了解释：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这里主要包括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安全、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反垄断、反倾销等公法领域的事项。需要注意的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条文中没有写明“可以协议选择”的，如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其冲突规则均不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准据法。

### 3 正确认定公司主营业地和自然人经常居所地

公司主营业地的判断也会影响到准据法的认定。而关于主营业地，上述法律并没有进一步规定，可以参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规定，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指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业务活动、决定和处理组织事务的机构所在地。例如，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均在境内，且境外公司主要在境内开展业务，可以认定境外公司的主营业地在境内。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该条有但书，即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故实务中存在争议。

如一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侵权责任问题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被告反对适用该国法律，主张其与原告共同经常居所地在中国，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项争议的审查会涉及自然人经常居所地的判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自然人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该案中，被告出入境记录显示其频繁往来于日本和中国，难以认定其在中国连续居住满一年，因此法院没有认定其以中国为生活中心，最终没有确认其经常居所地在中国。

### 4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情形

司法实践中，法院应当审查是否具有排除外国法适用的情形。在冲突规范指向我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

情况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也要转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查明案件适用的准据法

关于查明案件适用的准据法，法院应当准确提出查明要求、审查查明结果。关于查明途径已有较为详细的规则，审理中不论是通过当事人、专业查明机构、委托使领馆查明还是其他途径，都不意味着法官只是被动接受查明结果，或者只是简单提出“查明××公司法”的要求，法官在整个查明过程中要穷尽查明途径实现“查”与“明”，在判决书中对查明过程及法律适用理由阐述详尽。

### 1 准确提出查明要求，审查查明结果

查明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需现行有效、完整全面

涉外商事案件审判中，当事人对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等的熟识度有限，法官对于这些法律的适用也没有对我国法律适用的经验丰富，若当事人提交的查明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法官需进一步查明或要求当事人再行查明，以免出现当事人故意隐瞒部分法条导致适用错误的情况。除查明内容需完整全面外，还需要关注时效，很多涉外案件的纠纷背景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存在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修改、变革的可能性，而且各个国家法律的时间效力及适用规则存在差异，因此查明的法律是否现行有效也是查明的要求之一。

查明法律需以具体成文法或判例作为支撑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与很多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存在重大差异。在查明时，不应仅委托专家就案涉法律发表意见，还应要求其查明内容必须有成文法或者判例作为支撑。尤其是判例法国家，其法律主要由案例构成规则，因此查明中查找相应判例尤为重要。

查明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的具体规则应对应于具体案情

无论是成文法国家或是判例法国家，其法律适用均需对应具体的案件情形，在查明法律时，应准确定位到适用于案件对应诉请、案由、法律关系和案情的法律规则。尤其在判例法中，每个规则的适用均有其特定的情形，应确保查明的法律与案情对应和匹配。

2 根据案情在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中定位对应概念、规则

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中缺少对应概念，或存在我国法律中没有的概念，都是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查明中的常态。我国法律体系与境外法律体系使用的相关术语、概念不同是一种常见的情况，而实务中当事人通常是以我国法律上的概念、术语提出诉请或抗辩。如果在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中缺少对应概念，可以将该法律中相关的表述与我国公司法中的概念进行对比，若含义大致相同而只是概念名称不同，则可以适用。如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类似于普通法法域的非公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类似于普通法法域的公开股份有限公司。

另，若根据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相关条文和判例，可以总结归纳出与当事人的诉请相匹配的法律规则，也可以视为定位准确。例如香港《公司条例》中关于一人公司揭开面纱并无成文规定，判例法

中对股东责任的裁判重点在于查明当事人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欺诈、隐瞒等非法目的，而不在于财产混同。这些判例所确定的规则可以适用于案件审理。因此法官在查明和适用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时不能拘泥于形式上的术语、概念，而要提炼具体案情和诉请的实质以匹配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中的具体规则，有些情况下还可能需要向原告释明，对诉请作出对应调整。

### 3 充分运用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

2023年12月27日，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中英文）正式上线。包括诉讼、调解、仲裁、域外法查明、翻译、公证、法律资源库七个服务模块。当事人通过关注进入“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模块项下的“案沪通”，再点击“我要办”模块项下的“国际商事一站式”即可进入该平台，进而选择域外法查明服务。目前该板块收录的有准确查明适用香港判例、日本商业惯例、新加坡法律、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美国法、瑞士法等典型案例。该平台以数字赋能的方式切实解决当事人的诉讼难题，更能满足针对性、精准性的诉讼需求，法官和当事人都可以通过使用该平台加快涉外、涉港澳台公司类案件的审理进程。

### 4 法院依职权审查认定存在解释争议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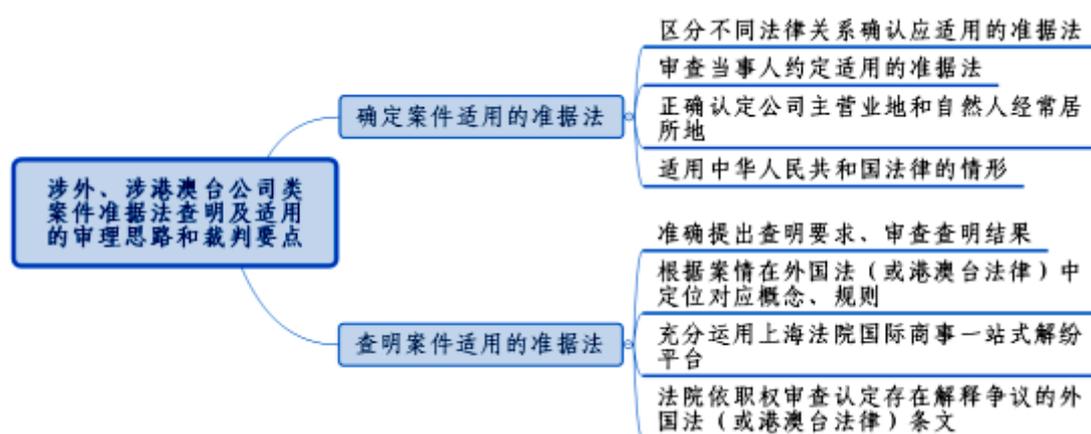
人对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当事人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

根据该规定，无论是法院依职权获取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其中包括法院通过条约途径获取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还是当事人履行义务向法院提供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均应当交各方当事人充分了解查明内容，法院应当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辩论，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关于该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以最终确定如何适用该法律。对有争议的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条文，法院可以通过合议庭讨论、专家法官会议等法院内部途径审查认定，也可以听取法律专家关于存在解释争议的相关条文的专业意见。出庭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只围绕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及其理解发表意见，不参与其他法庭审理活动。

例如一起股东出资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均提供了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律，但是对部分条文的解释产生分歧。原告认为某股份公司董事长签发的股权证，是确立原告股东身份的重要凭据，但该股权证上仅有董事长一人签字，不符合《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股权凭证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总裁或者副总裁以及财务主管或者助理财务主管、秘书或者助理秘书两人共同签署的规定，形式上存在瑕疵，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告即公司股东（董事长）则认为《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里一人可以兼任若干个职位，除非公司出具证明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被告经公司 2022 年特别股东会议决议，作为公司董事长取得代

为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权力，所以系争的股权证由被告单独签署，可以理解为其是履行公司董事长和公司秘书的双重职责，该股权证所反映的公司意思表示是真实的。法官在庭审中利用互联网，对双方提交的美国特拉华州法典（DELAWARE STATE CODE）第八篇（TITLE 8）第一章普通公司法（CHAPTER 1.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的相关条文、被告提交的来源于美国“LEXIS”网站的判例进行了当庭查询，并交由双方质证，双方对此均不持异议。某大学教授作为专家证人出庭，见证查询过程并发表专家意见。最终法院依据查明的《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及相关判例认定原告的某股份公司股东、董事身份有效。

外国法（或港澳台法律）的查明通常不是可以一步到位的，对当事人存在争议的条文、判例，应当多方听取意见并经充分讨论后予以确定。



## 用人单位的知情权仅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

### | 衡石·案例库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蔡建辉

日期：2025年8月26日

#### 目录

01 基本案情

02 裁判理由

03 裁判要旨

04 案例评析

#### 关键词：

民事 劳动合同 知情权 隐私权 披露义务

#### 入库编号

2023-07-2-186-008

#### 主审法官&案例编写

蔡建辉

## PART 01 基本案情

牛某某诉称：

其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担任叉车工。某日上班与领导的车辆碰擦，对方全责，领导要求私了，因其未同意而被物流公司开除。物流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应当支付赔偿金。

物流公司辩称：

物流公司要求劳动者“健康”，牛某某持有残疾证，影响其从事叉车工作。牛某某入职前故意隐瞒身体残疾的情况，有违诚信，入职后以此为由索要优待未果，辱骂领导。物流公司并非因牛某某身体残疾而解除，而是因其隐瞒持有残疾证及威胁领导，解除劳动合同合法。

法院经审理查明：

牛某某左手大拇指部分缺失，其于2019年10月10日到物流公司工作，担任叉车工。牛某某入职时提交了在有效期内的叉车证，并参加了入职体检，体检合格。物流公司要求填写员工登记表，登记表上列明有无大病病史、家族病史、工伤史、传染病史，并列了“其他”栏。牛某某均勾选了“无”。牛某某正常完成了工作。

2020年7月4日，物流公司以牛某某隐瞒持有残疾证，且威胁领导恐吓上级，属于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2020年7月10日，牛某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物流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审理中牛某某表示，其可以正常工作，并不要求物流公司额外支付残疾人的福利待遇，所以没有告知物流公司其身有残疾。

2020 年 10 月 13 日，该仲裁委员会按牛某某工资 2930 元为标准裁决物流公司支付牛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860 元。牛某某认为金额过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物流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物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牛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860 元。

物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PART 02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本案中，物流公司向牛某某出具的处罚通告中载明的一项解除理由为隐瞒持有残疾证及威胁领导。为此，物流公司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并提交了视频证据，但牛某某对证人证言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证人与物流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并表示视频内容并无牛某某威胁领导恐吓上级的内容。鉴于物流公司未提供充足有效的证据证明牛某某存在威胁领导恐吓上级的行为，物流公司该项解除理由不能成立。

物流公司的另一项解除理由为牛某某隐瞒残疾证。法院认为，虽然用人单位为了保障人尽其用、提高劳动效率、保障劳动成果，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需要了解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薪酬要求等详细信息，但用人单位的知情权应有合理边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依照该规定，对于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不负有如实说明的义务。通常而言，“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应当是指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信息，比如教育经历、工作经验、技术技能、研究成果等，而婚姻状况、生育情况与意愿、家庭条件、个人爱好等通常与岗位、工作能力不直接相关的信息，则不属于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的范围。

本案中，物流公司招用牛某某系从事叉车工作，而牛某某亦提供了有效期内的叉车证，入职时体检合格。从牛某某近9个月的工作情况来看，其都能顺利完成工作任务，这也印证本案中其拇指残疾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牛某某作为一名残疾人，其享有的权利不应停留于基本的社会保障，还应包括平等就业机会。鼓励帮助残疾人体面地融入工作与生活，使得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无差别、非歧视的对待，以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自立于社会，这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因此用人单位对残疾员工应有必要的包容而非歧视，应尊重、关爱、帮助他们，使他们拥有和正常人一样的平等就业机会。

本案中，物流公司以牛某某隐瞒残疾证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不仅是对残疾人的歧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也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系违法解除，应支付牛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860 元。

### PART 03 裁判要旨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享有知情权，可以了解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薪酬要求、劳动技能等，以保障劳动成果，提高经营效益。但用人单位知情权的范围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通常包括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信息，如教育经历、工作经验、技术技能等。与岗位、工作能力不直接相关的信息，不属于用人单位知情权的范围。

### PART 04 案例评析

劳动关系具有人身性和隶属性，劳动关系一旦建立，意味着劳动者要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相应规章制度，履行劳动义务，获得劳动报酬，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享有管理权，则必然享有知情权，否则管理权就会落空。《劳动合同法》第八条对用人单位的知情权有所体现，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与此相对应，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必须让渡出一部分隐私权。本案中，劳动者未向用人单位披露残疾状况，用人单位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这就涉及劳动者的隐私权和用人单位的知情权之间的冲突。

一方面是法律法规对两种权利的边界没有划定，事实上由于实践中用人单位经营范围、工作岗位、劳动者能力秉赋等方面的差异，法律法规也不可能十分具体的划出一条清晰的边界。另一方面，普通劳

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用人单位享有选择权，劳动者处于“被选择”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会不断扩张其知情权。而如前所述，现代社会又越来越重视隐私权的保护，劳动者不愿意披露相关信息。也有部分劳动者担心披露真实情况会丧失就业机会而不愿意披露。

要解决用人单位知情权与劳动者隐私权的冲突，就应当明确两者之间的界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了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要限制在“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范围内，即用人单位的知情权应当是基于劳动合同能否履行的考量。与劳动合同的履行不直接相关的事项，用人单位不应享有过于宽泛的知情权。

“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应当是指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信息，比如教育经历、工作经验、技术技能、研究成果等，而婚姻状况、生育情况与意愿、家庭条件、个人爱好等通常与岗位、工作能力不直接相关的信息，则不属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让渡的隐私权中包含的内容。结合本案来看，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招聘的岗位是叉车工，牛某某持有叉车证，虽然左手拇指残疾，但并不影响其操作叉车。从牛某某实际工作近9个月都能顺利完成工作来看，亦可印证该残疾情况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牛某某可不主动向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披露。

进而言之，在处理两种权利之间，应以维护劳动者的人格尊严为基础，兼顾用人单位知情权与劳动者隐私权的平衡。

➤ 一是劳动者的人格尊严依法受到保护。《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

权、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要接受企业的管理，但其人格权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如不得非法搜查劳动者私人物品，不得非法搜查劳动者的身体，不得采集宣扬劳动者的生理隐私、身体隐私等。

➤ 二是用人单位依法享有招聘选择权。用人单位有权询问和了解劳动者的知识技能、受教育情况、工作技能、健康状况，以保障招用的劳动者符合经营管理需要。与此同时亦应注意到，《劳动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就业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故用人单位享有招聘选择权，但不得以各种理由对劳动者就业歧视。

➤ 三是劳动者亦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的磋商过程中，应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劳动者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对用人单位决定是否订立劳动合同产生重要影响，劳动者亦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那么，劳动者享有隐私权与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之间有什么关联呢？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了解并非“与劳动合同相关”的信息，劳动者拒绝披露，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劳动者拒绝披露，是否构成《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对此，可从两个层次进行分析：

➤ 一是用人单位要求了解的信息是否明确。如果用人单位的要求不明确，劳动者不知道要披露而没有披露，则自然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如本案中，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要求牛某某填写的员工登记表，登记表上仅列明有无大病病史、家族病史、工伤史、传染病史，列了“其他”栏。牛某某大拇指缺失残疾，并不明确属于登记表上所列的内容，牛某某勾选“无”，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 二是用人单位了解的信息是否“与劳动合同相关”。若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其要了解的信息“与劳动合同相关”，则属于劳动者隐私权的范畴，劳动者可拒绝披露。用人单位了解相关信息是为了决定是否订立劳动合同，系经营管理权的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讲，个体的隐私权高于用人单位的经营管理权，劳动者不披露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构成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

劳动者残疾的具体情况不同，致残的原因也不一而足，对工作的影响亦不可一概而论。在残疾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劳动者可以不主动向用人单位披露其身有残疾的事实，而是作为一名普通人付出劳动，获得劳动报酬，自立于社会，这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本案一二审判决均否定了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对残疾人就业的歧视行为，有助于为残疾人平等就业树立良好的法治环境。

## 恋爱期间发生的转账，法律如何认定？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曹艳梅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七夕节。过去金风玉露要靠鹊桥来相会，今日恋人的爱意往往在电波中流转。相爱时你依我依，难免财物往来，可一旦热恋不再，感情变成了难收覆水。但是，我转的账能收回来吗？看完这一篇，你就将明白答案。

**热恋时，我陆续给女友转了好多钱，分手后钱还能要回来吗？**

答：恋爱期间转账是情侣间常发生的事情，要分不同情况。常见的三种转账及法律定性有：

### 示爱型

诸如带有“520、1314”数字类表达爱意的红包或转账，或者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间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等，法律上一般认定为赠与。

根据《民法典》第658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可见，赠与的款项或礼物交付即完成，原则上不能撤销，受赠人

无需返还。

## 彩礼型

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转账、购房首付款、购车款等，除财产赠与外还涉及身份法律关系，最常见的婚前赠与就是彩礼，在案由上认定为婚约财产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①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②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③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可以看出，此类款项的返还规则为：

❖ 未登记结婚的，原则上应返还，但一般要扣除共同生活期间的共同花销等费用；

❖ 已登记但未共同生活，离婚时可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 婚前给付导致生活困难，离婚时可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需要的关键证据主要有：双方聊天记录、双方家长的沟通记录、当地风俗习惯、转账备注“彩礼”等。

## 借贷型

如果转账一方主张给对方的款项为借款，要求对方返还，而收款

一方坚持是情侣间赠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可见，转账一方需提供备注为“借款”以及双方之间有借条、微信聊天记录、录音文件等确认为借款的相关证据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则此时双方之间可认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与感情状态无关，分手或离婚仍可主张返还。

### **法官提醒：**

仅有转账记录无借贷合意的，难以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因此务必保留借条、聊天记录、录音文件等。

### **对热恋中的情侣的忠告：**

转账是风险行为，金额越大，越要确认转账性质，写清楚用途。